

# 2023年添加第三人申请书 第三人异议申请书(通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_，男，19\_\_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_\_县\_\_镇镇府路46号。电话：。

申请人因\_\_\_诉申请人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_\_)建民初字第号】，依法向你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 申请事项

1、请求你院将本案移送至\_\_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住所地虽为\_\_县\_\_镇镇府路46号，但申请人于20\_\_年7月在\_\_县\_\_镇租房经营超市并居住至今，至原告\_\_\_起诉时已超过1年(即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为\_\_县\_\_镇)。

《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

所以根据法律规定，\_\_\_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应由\_\_县人民法院管辖。故，申请你院依法将此案移送\_\_县人民法院。

特此申请，请予准许。

此致

辽宁省\_\_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_\_

20\_\_年\_\_月\_\_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王\_\_，男，汉族，1966年6月3日出生，现住\_\_省\_\_市\_\_路\_\_号，电话：\_\_\_\_\_。

被申请人：高\_\_，男，1955年10月17日出生，住\_\_区\_\_镇\_\_村\_\_组\_\_号。

请求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贵院于20\_\_年11月30日将原告高\_\_诉被告王\_\_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留置送达于申请人王\_\_母亲住所，随即王\_\_母亲将上述材料邮寄给王\_\_，王\_\_于20\_\_年12月5日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但是自20\_\_年1月份因工作原因一直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生活和居住，离开住所地已近两年之久，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应由经常居住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外，被申请人高\_\_因故受伤的事故发生地为河南省濮阳市，随即在濮阳市进行治疗终结，无论依照《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还是依照便于当事人双方举证、证人出庭及法院查明案件真相的诉讼原则，应当由濮阳市华龙区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本案应当由申请人王\_\_经常居住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_\_年12月20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请求法院提取申请人销售给原告\_\_公司同批次的乳液产品封样作为鉴定样品。

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申请人产品责任纠纷一案，贵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xx年)\_\_初字第\_\_号。现原告申请对我司产品进行质量鉴定。

应贵院通知，我司代理人到法院鉴别原告提交的鉴定样品。因原告送交法院的鉴定样品已拆封，无法证实样品来源，原告关于样品是申请人的技术人员开封后取样试验的剩余品的说法，与包装净重和样品重量的差别明显缺乏合理性。

申请人出售的产品每桶净重200kg□在制漆试验中占全部材料10%的比例，即使取样试验，剩余产品重量也会超过100kg□否则不是试验而是生产了。从原告送交法院的约定十几公斤的样品来看，这显然不可能是试验后的. 剩余品。因此，申请人无法确认该样品为我司产品，不同意使用该样品进行鉴定。

我司产品出厂前，均须取样检测并留样封存，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为方便法院查明事实，在原告不能提供我司供给的每批次原始产品供鉴定的情况下，我司同意提供封存样品供原告申请鉴定。现申请法院依法到我司留样室采集鉴定样品，供司法鉴定。

此致

\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公司

\_\_年\_\_月\_\_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四

解除对\_\_\_\_\_商品房的查封。

贵院因\_\_与\_\_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_\_\_\_\_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_\_\_\_\_在\_\_市开\_\_\_\_\_中心签订了编号为\_\_\_\_\_《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_\_\_\_\_。合同约定，\_\_\_\_\_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_\_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_\_要求，申请人同意\_\_\_\_\_在\_\_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_\_\_\_\_承诺在\_\_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_\_\_\_\_在约定的\_\_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_\_\_\_\_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_\_年1月4日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_\_\_\_\_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在\_\_\_\_\_与\_\_\_\_\_借款纠纷一案中，\_\_\_\_\_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_\_\_\_\_支付剩余价款；\_\_\_\_\_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_\_\_\_\_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年月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五

张\_\_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案号为(20\_\_)\_民初字第\_\_\_\_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特此提出异议。

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法院审理。

张\_\_与杨\_\_系重庆合川区大庙村人，于1998年\_\_月2日同居生活，1999年1月补办结婚登记，20\_\_年张\_\_和杨\_\_到广东省打工至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的规定，可以确定：广东省是申请人杨\_\_的经常居住地。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张\_\_作为原告起诉与申请人杨\_\_离婚，应向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是广东省，并非重庆合川区。据此，贵院受理张\_\_对申请人提起的离婚诉讼，无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张\_\_诉申请人杨\_\_离婚纠纷一案贵院没有管辖权，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广东省法院审理。

此致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_\_年\_\_月\_\_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六

水区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王钧毅等人诉赵世平股权纠纷一案已在贵院审理，在本案原被告的股权签署及股金的`交易中，原告王钧毅父亲

王世堂实际上是与被告赵世平交易主体，也是受益的主体。

在股权交易中王世堂一直在与被告赵世平进行接触，所有股权变更的文件都是由王世堂签署的，且现金也是由王世堂进行交付的。所以追加王世堂为本案第三人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及时结案。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时查清案情，特申请贵院追加“王世堂”(男汉族64岁交通局退休干部住红十月小区东一区8号楼3单元902室)为本案第三人。

特此申请，恳请贵院予以批准!

此致

敬礼!

20xx年xx月xx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七

请人：

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证据及其来源：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

附：

1. 本申请书副本\_\_\_\_\_份；
2. 证据\_\_\_\_\_份；
3. 证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申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八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_\_\_\_\_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_\_\_\_\_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添加第三人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xx[]男，汉族，1939年xx月xx日生，住xx北流市清水口镇大塘边村合面组。。

原告xx[]xx诉被告xx排除妨碍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20xx)北民初字第2262号])，申请人认为该案件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现申请参加诉讼。

申请事项：

- 1、请求准许申请人参加本案诉讼活动；
2.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 一、基本事实

申请人有兄弟姐妹8人：十一姐(嫁塘岸贡塘)、十二姐(嫁塘岸六和)、十四姐(嫁陆川珊罗)、大哥xx(终身未婚，83年去世)、本申请人xx排第二、三弟xx(原民安初中教师、退休)、四弟xx(20xx年7月11日去世)、五弟xx[]父亲在1976年就已去世，母亲xx(1991年去世)。

1978年第一次分家，当时已经结婚的本申请人、三弟xx各立一户、大哥xx(时年41岁)和两个当时尚未结婚的弟弟xx(时年30岁)[]xx(时年26岁)和母亲xx另立一户。

由于家居山区、贫穷，交通十分不便，分家时，五兄弟中只有本申请人和做教师的学辉两人结婚，其他三个兄弟均是光棍。

1984年、1985年前后，民安镇十字铺搞土地房产开发，当时xx在民安初中教书，知道了这个消息，他自己购买了一份屋地，另外叫在山区农村居住的我们三兄弟(那时大哥xx已经去世)也筹钱另外购买一份屋地，以搬出这个山窝，便于讨老婆。对于这一份屋地，共需要1895元价款(133平方米，每平方米14.25元，合计1895元)，于是我们在农村的三兄弟(学才、学钦和学荣)约定：由申请人xx户出950元，占一半屋地份

额(66.5平方米),目的是让申请人的子女长大后在城区有个落脚点,也好讨老婆;其余部分由xx□xx和母亲户出资945元,也占另外一半屋地份额(66.5平方米),钱款筹措好后,我们一起把总共1895元钱交给xx□由其带出交到民安土地所,现在的民安土地所仍保留有当年的《十字铺购房示意图》,其中新安街16号仍标注有“xx□xx□xx”□

1986、87年申请人xx和xx□xx两家人又各自按上述比例出资、出人工在以上土地上建好了一层房屋(133平方)。

在1988年xx月7日《土地登记申请书》中记载:申请人xx□家庭人口7人(注:xx家5人+学钦+学荣)

建好房屋后,学钦、学荣两兄弟于1987年左右搬到十字铺新屋居住,继续作为一个家庭共同生活,由于两间房子不够申请人全家人居住,申请人一家和老母亲xx仍留在乡下,暂时没有搬出十字铺新屋居住。

1988年xx在36岁时终于讨上了老婆;

1990年学谭钦在42岁时也和刘月珍结婚了;

1991年,老母亲xx去世。

1992年春节期间□xx□xx分家,在吴元庆主持下,对本案讼争的房产做了如下约定:

- 1、首先按大份分屋,即学才一份,学钦学荣共同一份,
- 2、学钦、荣现住落的房不变,谁住谁要,但现在未住人的两间空房应为学才所有。
- 3、两个铺面,学才要梁祝兴边介一间,学钦、学荣要学辉边介一间。

4、分居楼面的建设，楼梯入两间为学才所有，楼梯间出俩间为学钦学荣各建一间。

此分家析产约定各方二十年来均无异议。

二、xx不是xx的法定继承人，不具有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

1990年xx与刘月珍结婚后，1992年11月，因农村计划生育抓得很紧，刘月珍的一个亲戚为了逃避超生的处罚，把其中一个超生的女儿化名“xx”寄养在十字铺xx夫妻住处，由其代为抚养[]xx月xx夫妻才凭第一胎《准生证》生育第一个女儿xx[]

因此[]xx是xx的唯一继承人。

对于xx[]由于仅仅是其亲戚的委托代养关系，不是继承人！

申请人查阅《户口簿》第44页记载：

大塘边大队合面生产队，在户主xx户中记载有：母亲xx[]弟xx(92.4分户)，弟xx[]婶黄芳、婶刘月珍(92.4分户)。

查阅北流市公安局制的《常住人口登记表》记载：

编号20，户主xx[]男，48年5月5日生，民族，汉，初中，农；

妻，xxx[]女，60年2月4日生，民族，汉，高小，农，备注，亡；

女：xx[]女，xx月3日生。

在《户口簿》和《常住人口登记表》的`xx的户口栏中，没有xx的人口信息记载。

xx生前的户籍是xx北流市清水口镇大塘边村合面组9号，一直

到死前□xx户虽然在民安镇十字铺新安街16号居住生活，但是户口仍保留在原籍，从没有家庭成员迁往别处，更没有人迁往民安镇。

而xx的户口信息为“xx北流市民安镇新华街3号”

从以上xx的户口本信息可知□xx只在年xx月3日凭《准生证》生育过xx一个孩子，此前没曾生过、抱养、收养过xx□也从来就没有办理过xx的收养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但是目前，第一，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xx是xx的女儿；第二、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xx夫妇办过xx的收养手续，提供的户口登记也没有反映xx与xx系父女关系或养父女关系；第三、原告更没有提供xx生前曾经立过遗嘱，因此□xx根本就不是xx的遗产继承人。

从以上情况看，首先□xx与xx没有血缘关系，其次□xx与xx不具有拟制血亲法律关系，由于xx不是死者xx的法定继承人，所以□xx不具有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

讼争房产的土地使用证虽然只登记在xx一个人的名下，但土地使用证作为一个单一证据，并不能最终确定系争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真实内容，物权发生争议时，其内容的确认最终必须综合购买房屋土地的出资情况及当事人当初如何约定，本案申请人虽然没有及时申请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登记，但谁都无法否认申请人是讼争房屋的出资人、购买人、建造人，因此，申请人是讼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在xx20xx年7月去世后□xx等人见《土地使用证》只有xx一个人的名字，认为有机可乘，见利忘义，不顾此房子的其中一半原是申请人出资购买建造的事实、也不顾学钦、学荣两兄弟原来是一家人，1992年才分家的历史事实，错误地认为

《土地使用证》是权属的唯一凭证，企图把申请人和xx等人扫地出门，侵占我们合法的房屋所有权。

综上，申请人认为□xx主张讼争楼房归属于她和xx所有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尤其是xx根本就不是xx的法定继承人，根本就没有资格向我们主张权利!为使本案申请人xx及被告xx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现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申请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请贵院批准申请人参加诉讼并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0一x年九月二日